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課發會成員	姓名	簽到
校長	莊世雄	莊世雄
教務主任	李錦綉	李錦綉
學務主任	吳存濠	吳存濠
總務主任	黃文喜	黃文喜
輔導主任	陳明勇	陳明勇
教學組長	曾偉銘	曾偉銘
語文領域代表(國英閩)	張惠玲	張惠玲
數學領域代表	陳曄婷	陳曄婷
社會領域代表	林銘顯	林銘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楊琇尊	楊琇尊
生活課程領域代表	陳岑瑄	陳岑瑄
藝術領域代表	曾偉銘	曾偉銘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吳存濠	吳存濠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錦綉	李錦綉
一年級教師代表	詹曉嵐	詹曉嵐
二年級教師代表	蔡淑玲	蔡淑玲
三年級教師代表	梁玉玲	梁玉玲
四年級教師代表	何麗玉	何麗玉
五年級教師代表	鄭敬達	鄭敬達
六年級教師代表	陳鴻偉	陳鴻偉
資源班教師代表	黃瓊慧	黃瓊慧
家長與社區代表	汪中民	汪中民

彰化縣湖北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8：00

二、開會地點：會議教室

三、主席：莊世雄 校長 紀錄：曾偉銘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依 12 年 國教(108 課綱)，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需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2.學校背景 SWOTA(A 是行動策略)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3.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4.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5.自我評鑑。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即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2 年國教(108 課綱)規範。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學習節數，如附件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縣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80176 號函，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教學與評鑑之檢討

1. 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依百分比給分，並加上質性檢討描述可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的結果成效。
2. 學生學習評鑑：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包含各項形成與總結評量，兼顧紙筆與實作。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文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依據縣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自 104 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作文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六年級作文 5 篇。
2. 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包含紙筆測驗與實作等；每學期評量 2 次（平時 40%，定期 60%），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文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六年級之教科書版本選用。如附件二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

案由（七）：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1.各項特教課程計畫如附件三。
- 2.資源班、自閉症巡迴輔導、情緒障礙巡迴輔導、資優巡迴輔導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見附件三的附錄資料。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一~六年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如附件四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一~六年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九）：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辦法。

案由（十）：本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選修課，因學生來自不同班級，將選修同一語言學生抽離原班，統一集中於早上導師時間(07:50~08:30)授課。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選修課於早上導師時間(07:50~08:30)授課。

案由（十一）：依據本府教育處 112 年 5 月 8 日第 11204250 號、112 年 5 月 1 日第 11204028 號、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1203889 號行政公告續辦及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65814 號函辦理，本校 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納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規劃於 114 學年度各年級校定彈性課程 2 節與融入其他各領域中實施，並公告轉知各領域老師，將相關主題融入教學中。如附件五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規劃於 114 學年度各年級校定彈性課程 2 節與融入其他各領域中實施。

案由（十二）：依據本府教育處 112 年 5 月 8 日第 11204250 號、112 年 5 月 1 日第 11204028 號、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1203889 號行政公告續辦，本校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規劃於 114 學年度各年級校定彈性課程 2 節與融入其他各領域中實施，並公告轉知各領域老師，將相關主題融入教學中。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規劃於 114 學年度各年級校定彈性課程 2 節與融入其他各領域中實施。

案由（十三）：依據本府教育處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1120271006 號公文，本校資訊

組長兼辦科技教室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規劃於 114 學年度減授課 8 節，其所遺留課務由科技教育行政代理教師授課。

決議：票數 22：0 通過本校資訊組長兼辦科技教室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114 學年度減授課 8 節，其所遺留課務由科技教育行政代理教師授課。

八、 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8：40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曾偉銘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錦綉

校長：

校長莊世雄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10602 修訂

- 一、目的：確保評量品質，提昇評量效度；增進學習信心，強化成就動機。
- 二、出題者：由任課老師輪流命題，於學期初填寫各學年定期評量出題(領域時間)輪值表。
 - (一)各學年於每一學年度，實施一領域一次以上之多元評量，成果請彙整後交一份至教務處。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一週實施注音符號測驗，第二次定期評量始加入統一命題紙筆測驗部分。
 - (三)定期評量統一命題領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英語、健康(以一次定期評量為原則)，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為宜，其餘領域科目由任課教師自訂考試週進行評量。定期評量頒獎採計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英語紙筆測驗成績。
- 三、監考者：由該班該節授課教師交換輪流監考，請學年主任排定監考輪值表；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格距離是否妥適，舊式雙人桌子請以卷宗類中間隔開，注視全班公平公正確實監考，不宜批閱作業或考卷(與監考無關之事情)。
- 四、考試領域順序：第一天：國語、自然(低：生活)、英語。第二天：數學、社會、健康(第二次定期評量才考)為原則；考試時間(第一大節至第三大節)，每領域考 40 分鐘，時間可由各學年教師共同決議彈性延長 5~10 分鐘，但以不影響下一節考試為原則。
- 五、閱卷者：由任課老師自行親自批改，不宜請學生批改，評分標準一致，務求公平客觀，考卷發放時，請學生確認錯誤題數、分數(批改有誤時當場更正)。
- 六、試卷繳交：請用電腦繕打雷射印表機輸出(可以到行政辦公室印製)，試卷於考前二週內親自彌封交至教務處，電子檔案請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全國中小學題庫網。不合適之紙本試卷將予退回，請修改後最遲於隔日提交，各班優秀、進步和平均成績於考試後三天內提交彙整。
- 七、考卷檔名的命名規則：例如：104 四上社會 2.doc 之「104」是指學年度，「四」是指年級「上」是指上學期，「2」是指第二次定期評量。
- 八、試題品質：(考卷有問題或重大突發狀況時，學年主任務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 (一)難易適中：難度高者 10%，適中者 60%，簡易者 30%；預估 90 分以上學生約 1/4 以上；具有鑑別度，但差距不必太大。
 - (二)配分得宜：每答得分以 1 至 3 分為限。
 - (三)題數控制：學生於 25 至 30 分鐘內作答完畢。(數學有延長時間時另訂)
 - (四)依學習內容出題，檢測效果；避免含糊不清、不夠明確；避免故佈陷阱、鑽牛角尖之問題。
- 九、配分方面：
 - (一)滿分為 100 分。除數學領域之計算題或應用題採計 3~5 分外，其餘試題每格答案均採計 1~3 分。
 - (二)答案之間儘量獨立，互不關聯(即答錯一格，連帶會錯另一格，如順序問題)；如需出相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請每答採計 1~2 分。
- 十、字型方面：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以標楷體、明確美觀為原則，儘量不用細明體(筆畫細，影印後不夠清楚)，試卷字型大小 B4 以 14 號(A4 以 12 號)為宜，得兩面印刷。
- 十一、版面格式：抬頭一致，註名頁次。格式公佈於教務處網站，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
- 十二、評量方式：非僅限單一紙筆評量，可兼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若為紙筆評量，可考量與平時評量(過程性評量)加總降低占分比例，以符多元智能表現。

- 十三、**評量結果**：針對學生個別成績發放通知單，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於每學期初校務會議、新生家長座談會和全校學生朝會，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
- 十四、**身障與特殊學生**：在不調整本府所訂國民中小學畢業標準「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之原則下，各校應考量學生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降低紙筆測驗所佔之比例，彈性調整該領域成績。
- 十五、**預警及補救措施**：每一學年度學期末清查全校三年級四個領域不及格學生，通知導師、家長，
加
強課業學習，並實施補救教學。詳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 十六、**審題機制**：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試題審查由任教同一學年領域之教師負責審題。
詳見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
- 十七、**補考(提前考試)機制**：學生因公未能參與定期評量，則請命題教師另出試卷複本擇期補考，特殊情形則提交定期評量小組討論處置。
- 十八、**語文領域作文篇數**：依據縣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自 104 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作文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 (一)上學期三~六年級，作文書寫 5 篇，並將題目明訂於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 (二)下學期三~五年級，作文書寫 5 篇，六年級下學期畢業班作文 4 篇，並將題目明訂於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 十九、每次定評後頒發三張成績優異獎，二張進步獎（第 2 次），請各班自訂評比辦法，自行獎勵。
- 二十、考試結束後，即依日課表作息。（科任課由科任老師負責）。
- 二十一、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二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年級 版本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數 學 領 域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生活課程	自 然 科 學 領 域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 會 領 域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藝 術 領 域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 合 活 動 領 域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英 語				翰林 Here we go 1	翰林 Here we go 3	何嘉仁 Super Fun 5	何嘉仁 Super Fun 7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彰化縣立湖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 年 6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二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戶外教育實施計劃

一、目的：藉由參訪活動，融入各科教學知識，讓學生能由實際的經驗，體驗知識與生活的結合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二、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480649A 號函。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三、實施原則：

（一）由本校教師依據教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

（二）為避免戶外教育流於玩樂性質之活動，實施內容以下列活動為限：

1. 結合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之「學習路線」，納入學校戶外教育探索課程。
2. 推動學校與社教場館策略聯盟，鼓勵學生認識及運用場館資源。
3. 配合「社區有教室」方案課程，進行社區踏查活動。
4. 參加「校際文化交流活動」，分享與觀摩學習他校特色。

（三）鼓勵家長或義工參加，藉以協助教師管理學生。

（四）一般戶外教育活動以當日往返為限，六年級之畢業旅行以三天兩夜以內為限。

（五）辦理戶外教育前，教師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活動內容，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學生如因故未能參加，導師應妥適安排學習活動，並不得拒絕家長送學生到校。

（六）各學年科任自行挑選任課年級參加，以不重覆為原則。

（七）家長有必要隨行者，須自付旅費、保險等費用，不得增加學生負擔。

四、申請方式：

（一）學年申請（含三個班級以上班群之申請）：以一個學年（或班群）為單位，由學年（班群）代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戶外教育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備妥簽呈、教學活動計畫、學習單、工作分配表、活動申請表，送交學務處辦理會簽，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五、辦理次數：

（一）以學年為單位舉辦之戶外教育以上、下學期各壹次為限。

（二）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次數不予限制。

六、職務分掌：

（一）領隊：二天(含)以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三）行政：由生教組長擔任，負責協助會簽、發文等行政事宜。

（四）輔導教師：由級任教師或相關任課教師擔任，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管理各班（車）、進行教學活動、指導學習單之書寫。

（五）醫護人員：

1. 以學年為單位時，由該學年科任老師擔任。

2.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領隊指定一名科任老師或具護理背景之家長擔任。

七、保險：舉辦戶外教育時，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須家長切結不願投保理由，免生爭端）

八、車輛租用：

(一) 戶外教育所需交通工具，需由總務處統一採購。

(二) 遊覽車租用必須符合法令規定，車齡以十年內為限（以出廠日期至租用日期計算），遊覽車司機持有駕照以職業大客車為限，如為持有職業聯結車者，須檢附監理站所開立曾取得職業大客車之駕照證明。

(三) 行前由總務處統籌租用車輛之安全檢查，導師協助辦理。

九、收費原則：

(一) 由各班教師收費後交出納組存入公庫。

(二) 活動結束後應按實際支出，多退少補，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三) 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其費用不予退還；如遇特殊事件而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者，酌情予以退費。

十、其他：

(一) 活動計畫之擬定應配合教學目標，注意有關戶外教育之各項法令規章，務求周詳，舉凡實施時間、實施方式、教學配合、地點選擇、路線勘察、任務分配、聯繫方法、車輛租用、安全檢查、經費收支、旅行平安保險、編組分座、食宿安排、醫療保健、衛生環保、行政配合事項、預期成效、獎懲規定、替代（預備）方案等均應納入，並詳加考量。

(二) 教師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戶外教育。

(三) 教師及家長代表應於戶外教育行前實施學童安全教育，另是否實施行前勘查活動，得視活動目的地、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四) 出發前車輛應確實檢查制動設備、安全門、燈具、雨刷、喇叭、滅火器、故障警告標誌等均能正常使用，車內亦不得存放危險易燃物品，如有不符，應拒絕使用，並依契約罰則辦理。

(五) 每車隨同之師長必須有 2 人（含）以上，分坐於前後段負責注意及指導學生車內及活動之安全，尤應詳加瞭解整個活動內容及緊急事件應變措施，車輛出發前更應瞭解車輛安全門之所在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六) 其他未盡事宜，詳如縣府戶外教育實施要點。

十、本活動有關招標採購方式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由總務處辦理。

十一、本實施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 110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00317308號函。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校長）。
- 二、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三、聘期不足3個月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如有意願，視同授課人員。

肆、實施內容：

- 一、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同時觀課1次。
- 二、二四六年級於第一學期實施，一三五年級於第2學期實施，其餘人員可自行擇一。
- 三、公開授課時間於每學期第三週前確認後，上網登錄表單-「湖北國小00學年度公開授課登記表」，並於6月2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並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網站填報。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召開備課會議共同規劃，會議內容為提供簡案一份、說明課程進行節次、流程及觀察的重點等；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觀課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六、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七、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1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結束後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公開授課自評表」，提交教務處。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教案設計：授課人員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公開授課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四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交回給授課人員。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5)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週內提交教務處。

陸、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上學期》

授課人員		擬授課登錄						參與觀課者	備註
職稱	姓名	週次	日期	領域/ 科目	單元	節數	地點		

《下學期》

授課人員		擬授課登錄						參與觀課者	備註
職稱	姓名	週次	日期	領域/ 科目	單元	節數	地點		

備註

- 一、請校長、老師自行選填一次公開授課者，每位人員公開授課一場，觀課他人一場。
- 二、教學者需繳交【附錄-2】教案設計（簡案）、【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需繳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附錄 2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公開授課教案設計

授課教師		班 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主題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	教材來源	
教學地點		教學節次	共_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學習目標			
學生經驗(先備知識、起點 行為、學生特性等)			
教學預定流程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公開授課活動照片（觀課者拍攝）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公開授課觀課觀察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察者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主題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日期 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地點		
層 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觀課省思：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單元內容	
自我檢核(請畫圈)1~5 分					
學習目標達成情形	5	4	3	2	1
教學時間掌控情形	5	4	3	2	1
課程活動流暢度(轉換)	5	4	3	2	1
課程活動完成度	5	4	3	2	1
自我省思(文字敘述)					
同儕回饋後心得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 114 學年度推動學生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自我意識能力。
- 二、讓學生認識交通安全重要性。
- 三、學習簡易交通意外認知，藉以提升學生處理交通意外事件能力。
- 四、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參、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肆、實施項目：

- 一、交通安全宣導及常識測驗。
- 二、交通安全競賽活動。

伍、實施方式：

一、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一) 計畫時間：上學期 11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 至 2:10。

下學期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 至 2:10。

(二) 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

(三) 實施內容：

1. 高年級各班帶至演藝廳聽交通安全講座，其他年級在班上收看線上即時轉播。
2. 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認識交通標誌及交通意外簡單處理五步驟，及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案例。

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一) 實施時間：上學期 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 至 2:10。

下學期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 至 2:10。

(二) 施測對象：全校學生

(三) 實施內容：

1. 學務處統一印發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卷
2. 上下學期宣導後，全校統一於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3. 請導師批改、學生訂正後，將測驗卷送回生教組。

陸、獎勵辦法：各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